

# 姊妹學校計劃

---

津貼運用知多少

# 姊妹學校計劃 - 簡介

2004

- 推行姊妹學校計劃
- 提供一個專業交流及合作平台

2018/19

- 提供經常津貼
- 透過託辦服務，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2022

- 《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姊妹學校在港的網絡

2023/24

- 優化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的安排

#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 津貼額

---

已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包括特殊學校）

2023/24學年姊妹學校計劃的津貼額為每所本地學校162,994元。

津貼額將每年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而調整



## 姊妹學校計劃

### 簡介

姊妹學校計劃為兩地學校提供一個交流平台。透過交流與合作，姊妹學校擴大學校網絡，增強了解與溝通，加深認識兩地文化，共同提升教育素質。自2004年開始至今，本港已有多所學校透過教育局的協調，與北京市、上海市、寧波市、廣東省、四川省、浙江省及福建省的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

### 最新動向

#### ●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為推動兩地姊妹學校交流，教育局於2015/16學年起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為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提供財政及專業支援。學校對試辦計劃的反應良好，評價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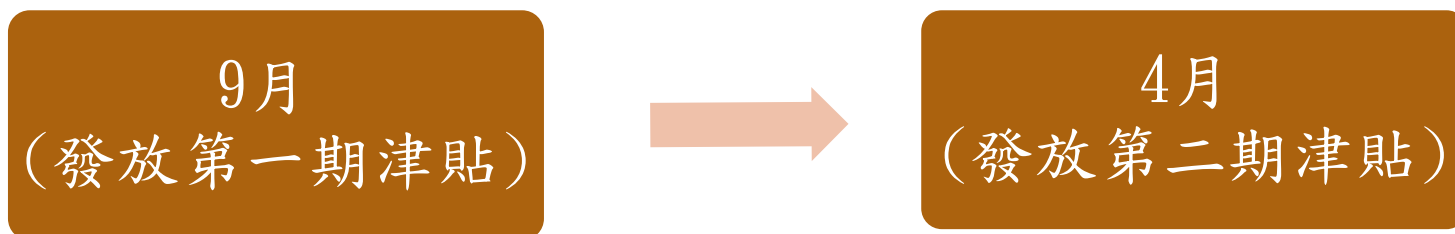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促進姊妹學校活動的持續及多元發展，教育局由2018/19學年起，將試辦計劃恆常化，為已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資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及專業支援。津貼額將每年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而調整，2023/24學年的姊妹學校計劃津貼金額為**162,994元**。

#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 津貼用途

✓	✗
<p>與姊妹學校計劃目標有關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及相關支援</p> <p>專項津貼</p>	<p>非與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有關的一切開支</p> <p>↓</p> <p>運用其他津貼／資源支付相關開支</p>

#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 津貼發放、保留餘款及退款安排

---



學校必須在有關學年以最有效方法運用此經常津貼

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部份學校可能未能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內按原定計劃使用所有撥款

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可保留合理數目的餘款，並轉撥到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使用，上限為12個月的津貼撥款額

#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 優化安排

---

由2023/24學年起，本地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如與**不同類別**的內地學校（包括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亦符合資格申請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 申請辦法

附件2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以郵寄方式交回教育局學校發展支援組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  
(註：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送達本局。郵資不足的郵件，  
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申請表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高級教育主任(學校發展支援)]

本校已獲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校管會)\*同意，申請姊妹學校計劃津貼。本校的資料如下：(請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類別：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資助類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  按位津貼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電話及傳真：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學校電郵：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姊妹學校/網上平台<sup>3</sup>負責老師姓名及  
職位： \_\_\_\_\_  
副校長/主任/老師/其他\*(請註明)： \_\_\_\_\_

- 本校已參加姊妹學校計劃。  
 本校仍未參加姊妹學校計劃，但已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請同時提交附件3)。  
 本校仍未有姊妹學校，希望透過教育局協調與內地學校締結姊妹(請同時提交附件4)。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校監/校管會主席\*簽署： \_\_\_\_\_  
校監/校管會主席\*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表 (教育局通告第  
5/2023號附件2)

校監/校管會主席簽署

<sup>3</sup> 網上平台指由教育局開設的姊妹學校網上平台。教育局會就開辦編號的事宜稍後聯絡負責老師。(只適用於尚未開辦編號的學校)



#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 申報內地姊妹學校

附件3  
請將填妥的申報表以郵寄方式交回教育局學校發展支援組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  
(註：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送達本局。郵資不足的郵件，  
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 姊妹學校計劃 內地姊妹學校申報表 (只適用於從未向教育局申報之姊妹學校)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高級教育主任(學校發展支援)1]

本校已參加/從未參加\*姊妹學校計劃，已歸結/新增\*的內地姊妹學校資料如下  
(請附上有關姊妹學校歸結的證明文件副本，如有多於兩所內地姊妹學校，可另頁作補充)：

姊妹學校名稱 (1)： \_\_\_\_\_  
姊妹學校類別： 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_\_\_\_\_  
歸結年份： \_\_\_\_\_  
姊妹學校所屬省市及地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姊妹學校名稱 (2)： \_\_\_\_\_  
姊妹學校類別： 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_\_\_\_\_  
歸結年份： \_\_\_\_\_  
姊妹學校所屬省市及地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校監/校管會主席/校長\*簽署： \_\_\_\_\_  
校監/校管會主席/校長\*姓名： \_\_\_\_\_  
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類別： 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姊妹學校申報表 (教育局  
通告第5/2023號附件3)

連同有關證明  
文件的副本一  
併遞交。

校監/校管會主席/  
校長簽署

#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 透過教育局協調 締結姊妹學校

締結內地姊妹學校意願表  
(教育局通告第5/2023號  
附件4)

附件4

請將填妥的意願表以郵寄方式交回教育局學校發展支援組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  
(註：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送達本局。郵資不足的郵件，  
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 姊妹學校計劃 締結內地姊妹學校意願表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高級教育主任(學校發展支援)]

本校希望透過教育局協調，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意願如下：(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甲部：地域

按本校以下的次序配對(請在以下方格填上1-8的意圖)

地區	大灣區#	四川省	海南省	上海市	北京市	福建省	廣東省 其他地市 (請註明)	其他省市 (請註明)
意願								

# 即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和肇慶市

廣東省其他地市(請註明： \_\_\_\_\_ )  
其他省市(請註明： \_\_\_\_\_ )

由教育局安排的任何省市

### 乙部：學校特色

山區學校       實驗學校       外語學校       職業教育

科技教育       體育       藝術

學科(請註明：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沒有特定選擇

本校明白以上意願將作配對時參考之用，最終配對結果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如有特殊原因未能與教育局安排的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本校會以書面形式提出及交代原因。



\*請刪去不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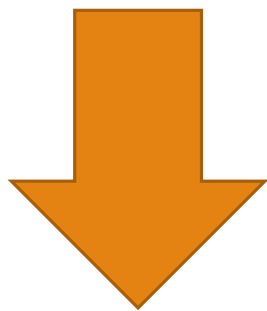
校監/校管會主席\*簽署： \_\_\_\_\_  
校監/校管會主席\*姓名： \_\_\_\_\_  
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類別： 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學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校監/校管會主席簽署

# 溫馨提示

---

學校如有意締結北京姊妹學校




請盡快遞交締結內地姊妹學校意願表  
(附件4)

#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 問責

---

## 姊妹學校交流計劃書 及 姊妹學校交流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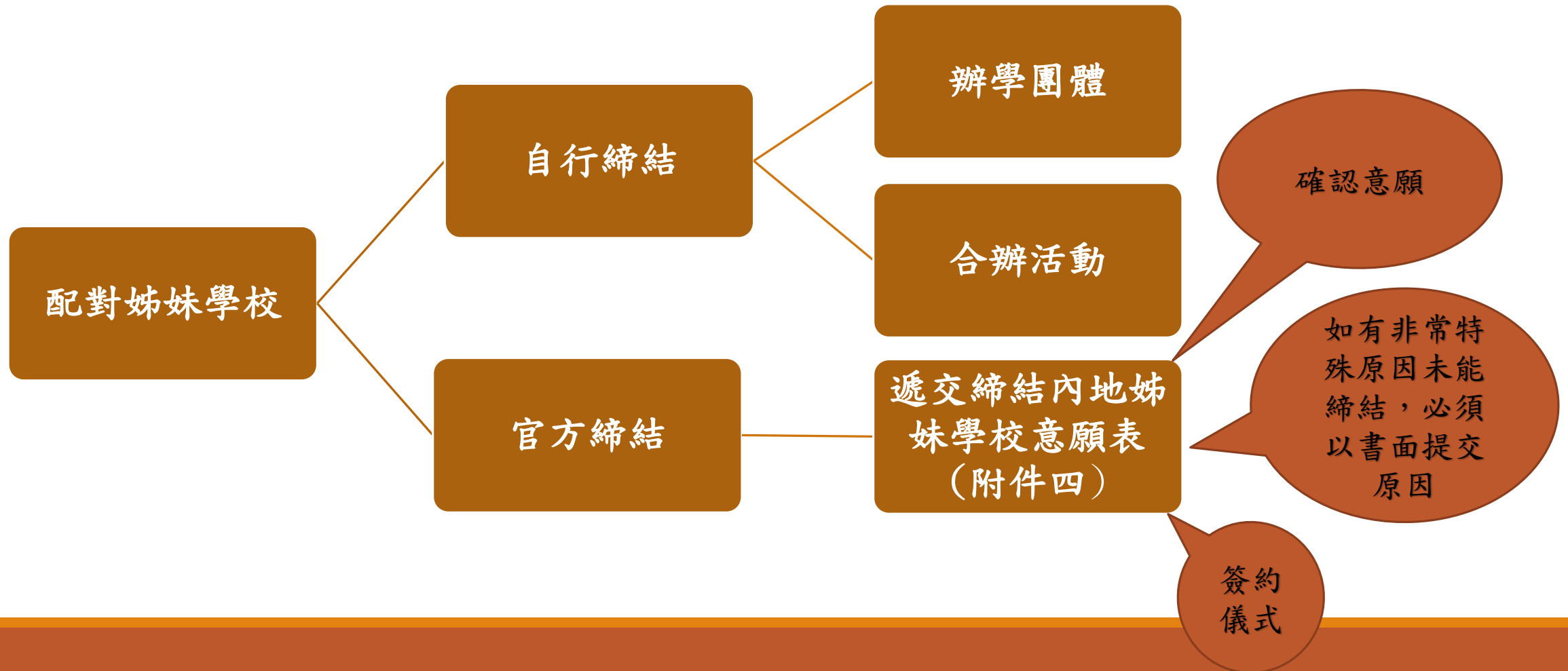
簡述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擬達致的目標、舉辦交流活動的概況及津貼使用安排等內。



曾舉辦活動的詳情和財政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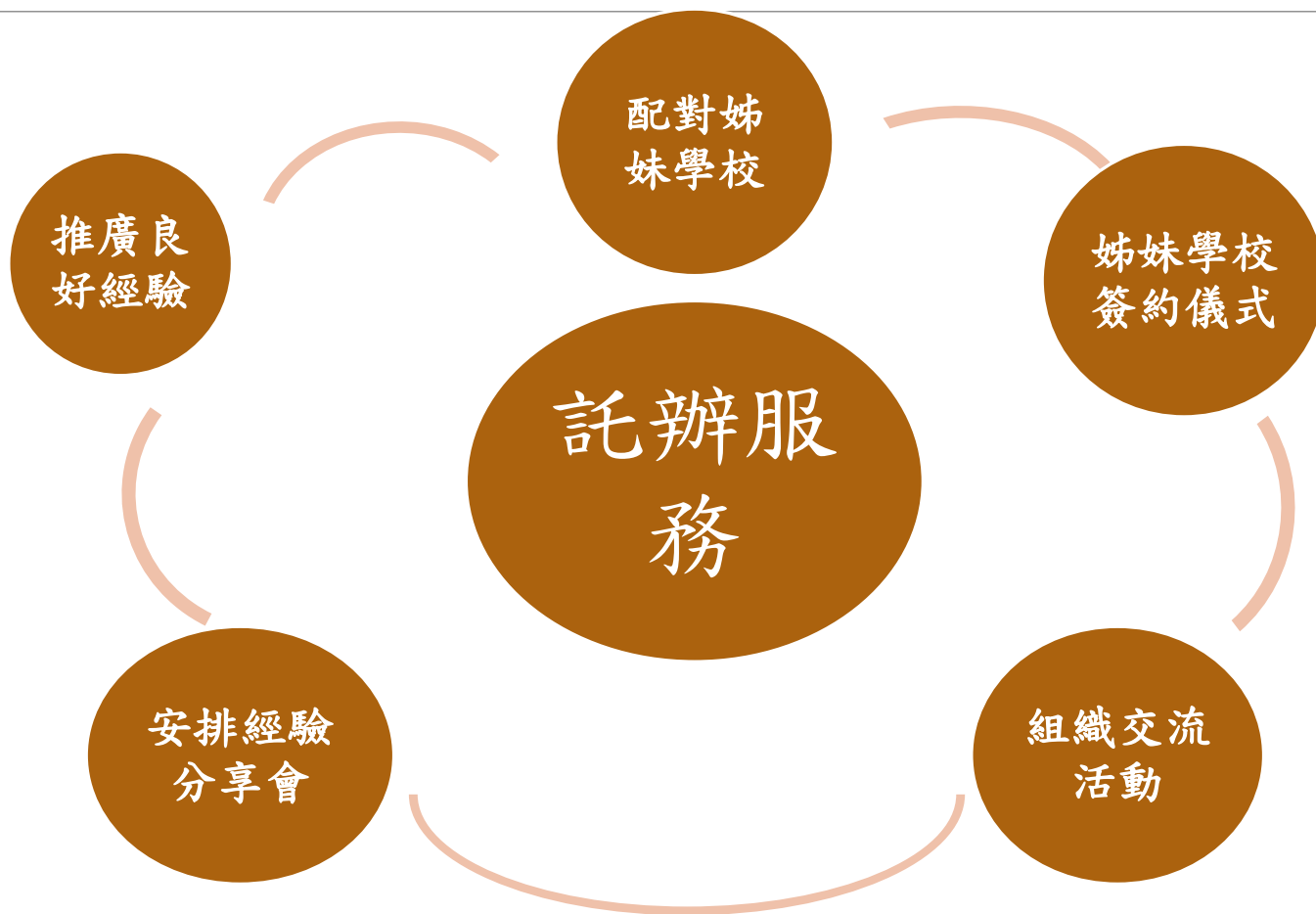
學校須把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分別載有姊妹學校交流計劃書及報告書）上載至學校網頁

#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 配對姊妹學校



#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 專業支援

---



## 津貼運用 – 常見問題

---

問：如學校與內地姊妹學校安排在香港境內進行交流活動，學校可否以此津貼支付內地學校在交流活動中的支出？

答：可以。惟有關香港境內進行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開支不包括內地學校人員和學生往返香港的交通及食宿費。

# 津貼運用 – 常見問題

---

問：教育局有否為學校購置視像交流設備的金額設定資助額的上限？

答：教育局鼓勵學校善用姊妹學校計劃津貼，舉辦豐富和多元化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如學校認為有需要為姊妹學校交流活動購置視像交流的設備，須認真檢視這些項目與交流支出的比例，確保有關開支是必要及合理的。



# 津貼運用 – 常見問題

---

問： 學校如欲舉辦姊妹學校內地交流團，除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外，還有其他非姊妹學校活動，以善用在當地的時間。學校可否運用姊妹學校計劃津貼支付整個交流團的團費，包括非姊妹學校活動的所有開支？

答： 學校必須將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用於與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及相關支援上，如非與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有關的一切開支，學校應運用其他津貼 / 資源支付相關開支。

# 使用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的注意事項

---

- 學校運用姊妹學校計劃津貼時，須確保津貼使用得宜、符合教育用途及用得其所
- 教育局如發現學校有不恰當使用津貼的情況，會要求學校解釋。學校如未能給予合理解釋，則須以其他合適資源填補有關開支
- 學校應訂定校本機制，以處理有關此津貼事宜，例如：學生獲批准參加活動之後要求退出的團費安排

#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 查詢

---

3509 8464 或 3509 8482

教育局學校發展支援組

謝謝

---